

关于做好 2026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苏师资〔2026〕5号《关于做好2026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校开展2026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9月21日—9月24日17:00，申请人需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（www.jszg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 9月30日前，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需携带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附件1），前往中大医院（丁家桥院区）完成自费体检。

3. 10月10日前，各单位完成申报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考核，以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工作，填写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安排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》（附件4）。

4. 10月12日—10月13日，申请人报送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确认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（不含博士后）、专职辅导员，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：

1. 中国公民，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，与我校直接签

订全职聘用合同、并由我校缴纳社会保险。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
3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4.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，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，并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。

5.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，其中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。年满五十周岁的申请人员也须获得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

6. 取得“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”。非江苏省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不予认定。

7. 通过师德师风情况考察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（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测，仍需填写表格，测试成绩栏填写“免测”，同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）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网上申请

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（www.jszg.edu.cn）“网上办事”栏目下“教师资格认定”服务入口点击“在线办理”进行账号注册，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报名。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“咨询服务”栏目下的“操作手册”。

申请人在网报过程中，应仔细阅读《个人承诺书》并按

网报系统提示扫码签名，请书写正楷字，确保签名清晰、完整，否则不能认定。承诺如与事实不符，均属于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行为。一经查实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进行相应处理。

“考试形式”选择“非全国统一考试（含免考）”；“资格种类”选择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；省份选择“江苏省”；认定机构选择“江苏省教育厅”；“申请任教学科”在学科大类下选择一个明细学科，不能只选大类，原则上应与本人所学专业或主要任教学科一致，专职辅导员的任教学科为思想政治类（法学-政治学-思想政治教育）；“个人简历”从高中开始按照时间先后填写，填写至南京工业大学；任职确认点选择“南京工业大学”；认定申请所在地选择“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”。

网上申请需上传近期 1 寸免冠白底(不可以是其他颜色)彩色相片，尺寸为 25mm×35mm，应与个人现场确认材料中的照片同底版。（请勿上传自拍照等不符合要求的照片，否则一律审核不通过）

如遇系统问题，请联系中国教师资格网官方。方式 1.邮箱：jszgwb@163.com，邮件主题：真实姓名+问题关键字；邮件正文：详细、准确地描述问题，并提供证件号码、联系电话；必要时将问题截图作为附件。方式 2.电话：010-5676 1296，工作日 8:30—12:00，13:30—17:00。

注意：申请人无需线下提交认定申请表，由省教育厅作出认定结论后人事处统一组织打印。

2. 体检

体检表由各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（A4 纸正反面打印，粘贴好照片），并在规定时间内、规定地点进行体检，我校指定体检医院为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（丁家桥院区），费用自理。申请人需提前进入“中大医院健康管理中心”公众号，选择“体检预约-高校教师体检预约”并线上缴费。

注意：申请人务必在指定时段到中大医院指定院区体检，并携带附件中带有“由南京工业大学人事处统一领取”字样的体检表进行体检，体检表须贴证件照。如出现体检表忘记携带的情况，务必在医院提供的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的右上角标注“由南京工业大学人事处统一领取”字样，方便学校统一取回体检表格，如因未标记指定字样出现体检表遗漏问题，后果自负。体检结束后，体检表由学校统一取回。

3. 师德师风情况考察

各基层单位在认定中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情况的考察。申请人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》，并由所在单位给出评价结果。

4. 教育教学基础素质和能力测试

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测试学科应与申请学科一致。由所在单位组成 3—5 人的专业评议小组，负责本单位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议工作，对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，试讲（说课）、面试测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。测试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，60 分至 100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四、申报人材料现场确认

1. 地点：明正楼 402 室；时间：10 月 12 日—10 月 13 日。

2. 申请人需自备绕绳牛皮档案袋，并将教师资格认定封面（附件 5）粘贴于档案袋正面。封面规范填写以下信息：姓名、单位（南京工业大学）、申请种类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）、申请学科；档案号留空，由人事处填写。

3.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清单（以复印件形式按序排放装入档案袋中，使用回形针，不装订；所有复印件均需携带原件查验，原件无需装袋）：

（1）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；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申请人须提交 A4 纸单面复印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仅用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

（2）学历证书。学历信息经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。

特别提醒：

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，需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，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认证书在留学 e 网通服务大厅（<http://zwfw.cscse.edu.cn>）进行线上申请。

持有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军医大学和解放军艺术学院军队院校之外其他军校学历的，需同时提交毕

业证书和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对于网报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（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），申请人需同时提交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在学信网 www.chsi.com.cn 在线申请），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。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，无法验证的尽早申请认证报告。

（3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认定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。

特别提醒：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ltt.org/studentscore>）查询不到成绩或有关于普通话证书查询、补办等问题，如在江苏参加测试的，请联系江苏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25-83758430。非在苏测试考生，请与原考点联系。

（4）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（打印方式见附件6《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查询及打印功能开通说明》）。

特别提醒：2022年下半年起在系统内提交的课程免修申请，已由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审核，合格证上课程成绩显示为“免考”。2022年上半年及之前的免修申请，合格证上课程成绩显示为“申免”，须同步提交岗培申免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5）社保缴纳证明，打印方法详见附件7。

（6）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

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请申报人认真阅读流程，并按照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请和现场确认。

五、基层单位提交材料清单

10月10日前统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安排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，纸质版《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》（附件4）。上述材料均需签字盖章。

联系人：蔡莎；

电话：025-58139148；

邮箱：szk@njtech.edu.cn

人事处

2026年9月21日